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宜就可自負盈虧之 6 個事業體分別編送分預算，俾符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	1
二、部分事業所設責任中心業務項目迥異，實質經營管理機關亦不同，允宜提供個別收支預計表，俾利預算審議	4
三、將資金融通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計息方式未依規定辦理，有損基金權益	8
四、各事業對退離職聘僱人員仍有近 5 千萬元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待追繳，宜儘速辦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12
貳、各事業部分	14
五、生產事業以管理及總務費用進用聘僱人力人數及經費，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其必要性及妥適性有待斟酌	14
六、醫療事業年度收支淨餘數因未計列軍職人員部分人事成本，而恐未能反應營運績效，以此為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妥適性有待商榷	16
七、醫療事業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屢屢超逾預算數，相關成本之管控有待檢討加強	19
八、醫療事業預計耗資近 2 億 7 千萬元購置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成本效益之妥適性容待商榷	22
九、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不順，正常營運迄今仍未可期，宜妥謀因應對策以利國家資源運用	25
一〇、受國軍員額精簡及市場競爭影響，福利事業福利品銷售業務漸趨萎縮，宜積極研謀對策因應	28
一一、軍人儲蓄獎券逾期未兌回本金已逾 2 千餘萬元，該事業允妥思對策，提升購券者權益保障措施	31

一二、副供事業 105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較上年度減少逾 1 成，然旅運費卻不減
反增，顯有違樽節原則，建議酌予減列 ----- 3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綜合部分

一、宜就可自負盈虧之 6 個事業體分別編送分預算，俾符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

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該基金係「為辦理軍品研發及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落實國軍副食供應等作業」所設置，內含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 6 個事業。該基金所轄各個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歷年來卻均併同彙計編列為單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各自表達各事業之營運計畫及預算明細，顯非所宜。案經本院於審查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通過決議，請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惟迄 105 年度國防部就該基金預算案編列方式仍未遵本院決議辦理，殊屬欠當。經查：

(一)基金內 6 個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各設有事業管理機構

依 105 年度該基金預算書中就其組織概況之說明，該基金「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性採集中管理、分層負責方式，責成本部軍備局(負責生產事業)、軍醫局(負責醫療事業)、主計局(負責服務事業及軍人儲蓄事業)、政治作戰局(負責福利及文教事業)及後次室(負責副供事業)等相關機構設立事業管理機構」辦理上述 6 個事業。該基金各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分設有管理機構，足顯其營運係各自獨立，各負盈虧責任。

(二)各事業各有其管理機構且自負盈虧，當依預算法規定編製分預算

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又規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另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以下簡稱「編製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該基金下轄 6 個不同業務性質之事業，且各有其管理機構並自負盈虧，當宜視各事業為其所屬基金並依上揭預算法及編製辦法規定編製分預算，併入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以明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明細。

(三)國防部現係以另附非屬預算書正式附件之「各事業明細資料」方式辦理，不符上揭規定

現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係將下轄 6 個事業彙計表達，雖在最後附列各事業之收支預計表、餘絀撥補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惟仍無法瞭解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明細。為此，國防部另行編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提供參閱，其內容即比照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格式，按各事業別分別表達。但此種作法，顯不符預算法第 20 條及前揭編製辦法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四)審計部亦曾提出注意事項，請該基金研酌按事業別成立分預

算

另審計部前於查核該基金 97 年度決算所發審核通知中，亦曾將該基金有必要按作業別（按：該基金現改以「事業」稱之）成立分預算列為注意事項，略以：

1. 由於該基金下轄各作業，非屬分預算，致其中某作業之帳務處理，核有異常，且將影響整體收支表達時，無法僅對單一作業辦理收支調整，勢必影響其他作業營運成果之表達。
2. 又依檢送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總說明（第 1 項），該基金依作業組織及其業務特性，營運管理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現行該基金各作業既無法依其總決算之說明單獨表達財務收支情形，請研酌將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按作業別成立分預算，以分別表達各作業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

可悉審計部亦認為該基金未按事業別成立分預算之預算編製方式，實有礙決算時各事業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表達。

(五)本院曾通過決議，請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卻未遵照辦理

為促該基金妥依規定按各事業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院於審查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請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惟國防部卻復稱：「本部奉行政院核定自 88 年度起將本部所屬各特種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為利營運管理，依業務型態分 8 個事業部¹」、「為利營運計畫考管及預算審議，並表達經營資訊，有關預算、會計及決算報告均由各責任中心造報逐級彙報而成，並函送大院等相關機關。」迄 105 年

¹ 103 年度(含)前各年度，該基金均以內含 8 個事業編列預算，惟自 104 年度起，該基金原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及軍事監所 2 事業因業務移撥而裁撤，爰所含事業部門縮減為 6 個。

度該基金預算之編製仍依舊維持往例，並未遵照本院決議辦理。惟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²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³旨意，國防部未遵照本院審查該基金預算案所通過決議辦理，恐於法有悖。

綜上，該基金內 6 個事業之業務性質各異，且各事業營運係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當宜依預算法及編製辦法有關規定，個別編列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表達各自營運計畫及預算內容，宜請國防部確實依本院決議辦理。

二、部分事業所設責任中心業務項目迥異，實質經營管理機關亦不同，允宜提供個別收支預計表，俾利預算審議

如上題所述，該基金內含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 6 個事業。各事業間除業務性質各異外，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等 4 個事業，又依業務種類或營運個體而分設不同責任中心、作業單位或營運中心(以下統稱責任中心)。同事業之不同責任中心間，除營運項目迥異外，實質經營之管理機關亦多所不同(詳附表 1)。然查該基金除醫療事業外，生產、服務、福利及文教等事業，均僅於預算書中提供彙整之收支預計表，該彙計表並無法顯示各責任中心營收概況⁴，顯不利預算審議。說明如下：

(一)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等事業，均因業務需要而分設不同責任中心

² 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³ 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所定屬於立法院職權之事項，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

⁴ 收支預計表需就當年度、上年度及前年度收支概況，分別提供預算案數、法定預算案數及決算數，並就其間增減差異進行比較。

該基金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等事業，均依業務種類或營運個體之不同，分設不同責任中心(詳附表 1)，概述如次：

1. **生產事業**：下轄 1 個生產營運中心(生產製造中心)及 3 個責任中心(第 202 廠、第 205 廠及第 401 廠)。其中第 202 廠營運項目主係火砲及彈藥，第 205 廠則為輕兵器，第 401 廠則為軍圖及航空照等軍用品。
2. **醫療事業**：下轄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國軍高雄(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 6 個單位，提供各項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
3. **服務事業**：計有陸軍聯誼廳、海軍四海一家、左營高爾夫球場、空軍官兵活動中心、清泉崗高爾夫球場、陽明山招待所、鵝鑾鼻活動中心及三軍軍官俱樂部等 8 個作業單位，提供餐飲、住宿及擊球等服務。
4. **福利及文教事業**：計有福利事業管理處、青年日報社及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等 3 個營運中心，分別提供福利品銷售、出版品及藝文展場等服務。

(二)同事業之不同責任中心間業務項目迥異，僅提供彙整之收支預計表並無法瞭解各獨立營運個體之營運概況

上述各事業責任中心間，僅醫療事業之業務性質較為一致，其餘同事業之不同責任中心間，除營運業務項目差異頗大外，實質營運之權責機關亦多所不同。以服務事業為例，該事業 8 個作業單位之業務項目橫跨餐飲、住宿及球場業務，各單位營運項目及收入成本之計列方式均明顯不一；且該事業雖名義上以國防部主計局為管理機構，然實質之經營管理機關橫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及國防部政務辦公室等，管理權責機關顯有相當之差異。而該事業僅提

供彙整之收支預計表，顯無法瞭解各獨立營運個體之收入及成本費用概況。

(三)部分責任中心短絀現況易藉彙整之收支預計表而隱匿，外界實無從得知其營運狀況

以福利及文教事業為例，其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收支概況（詳附表 2）中，僅 103 年度產生小幅業務短絀，其餘年度均為業務賸餘。然查該事業組成包括福利事業、青年日報社及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等 3 個營運中心，其中青年日報社實已短絀多年（同附表 2），惟該事業預算書中僅提供彙整之收支預計表，該社短絀之實況亦藉此隱匿而未能顯見。

(四)生產、服務、福利及文教等事業允比照醫療事業，提供個別責任中心之收支預計表，俾利預算審議

按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所規定之辦理原則中，其第（一）項規定：「…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收支預計表係表達各單位年度收入及成本費用之主要報表，為作業基金預算書應編書表之一。該基金雖提供各事業彙整之收支預計表，然如上述，彙整之報表並無法呈現各事業責任中心之營運概況，顯不利預算審議。鑑於該基金醫療事業已於預算書中提供各醫院個別收支預計表，建議生產事業、服務事業、福利及文教事業均應比照辦理，俾利預算審議

綜上，該基金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等事業，均依業務種類或營運個體之不同，而分設數個責任中心，其同事業不同責任中心間之業務內容迥異，然預算書中僅醫療事業提供各醫

院收支預計表，其餘事業均僅提供彙計之報表，除不利瞭解各責任中心營運概況外，營運短絀亦易藉此隱匿而不易為外界得知。建議生產事業、服務事業、福利及文教事業允應比照醫療事業辦理，俾利預算審議。

附表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醫療事業、服務事業、福利及文教事業之業務單位及業務種類

事業別	業務執行單位	主要營運項目	經營管理機關
生產事業	生產製造中心本部	迅馳專案八輪甲車，並委由第 209 廠組裝	國防部軍備局
	第 202 廠	傳統火砲彈藥、化學彈藥及核生化消防護裝備	
	第 205 廠	輕兵器及彈藥	
	第 401 廠	圖資、印製品、衛星照片、光電觀測及射控裝備	
醫療事業	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	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	國防部軍醫局
	高雄(下轄左營、岡山分院)		
	台中總醫院		
	桃園總醫院		
	花蓮總醫院		
	國防部醫務所	醫療服務	
服務事業	陸軍聯誼廳	餐飲服務	陸軍司令部
	海軍四海一家	餐飲及住宿服務	海軍司令部
	左營高爾夫球場	擊球運動服務	海軍司令部
	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住宿服務	空軍司令部
	清泉崗高爾夫球場	擊球及餐飲服務	空軍司令部
	陽明山招待所	停止營運中	後備指揮部
	鵝鑾鼻活動中心	停止營運中	
	三軍軍官俱樂部	餐飲服務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福利及文教事業	福利事業(各地區營站及福利站)(註 2)	各項福利品配銷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青年日報社	青年日報、勝利之光、吾愛吾家及奮鬥月刊之編印	
	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藝文展演場地服務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報告整理。

2. 各地區福利站之營運中心為福利事業管理處；各地區營站則依各軍司令部性質歸類，分陸、海、空、憲兵及中央單位等 5 個營運中心。

附表 2：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福利及文教事業			青年日報社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及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及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101	1,127,749	1,109,488	18,261	160,988	170,708	(9,720)
102	1,050,317	1,029,305	21,012	157,863	165,402	(7,539)
103	858,247	873,596	(15,349)	156,148	166,909	(10,761)
104	942,290	930,783	70,658	178,127	182,373	(4,246)
105	873,794	869,159	61,628	169,529	179,031	(9,502)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報告整理。

2.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三、將資金融通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計息方式未依規定辦理，有損基金權益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生產服務基金」)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流動資產」科目中，列有「短期貸墊款」110 億 6,059 萬 6 千元，其中 110 億元係為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辦理眷村改建業務所需貸出，貸出款項額度雖與 104 年度相同，惟其計息方式仍未依規定辦理，有損基金權益。經查：

(一)該基金依規定得與國防部其他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

為靈活基金財務調度，減輕過去為應短期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所生之利息負擔，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本基金之資金，得與國防部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或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其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另定之。」據此規定，生產服務基金得與國防部主管其他特種基金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資金。國防部並依上揭條文之授權規定，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令頒國防部特種基金資金融通計息方式及作業程序規定(以下簡稱「作業程序」)，俾資遵行。

(二)預計 105 年度眷改基金仍將向生產服務基金融通借款 110 億元，並改以短期借款方式辦理

國防部嗣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核定眷改基金向生產服務基金融通借款 130 億元，期滿因眷改基金仍有財源籌措需求，爰於 100 年底及 102 年底分別續約再借 2 年，金額分別為 130 億元及 110 億元(詳附表 1)。104 年底借期屆滿後，生產服務基金預計仍將同額續借予眷改基金，惟配合眷改基金資金規劃，是項借款契約將改以短期(一年內)方式融通，該基金列帳科目並由「長期貸款」改為「短期貸墊款」。

附表 1：眷改基金歷年向生產服務基金辦理資金融通情形

序號	融通期間	借期	融通金額	生產服務基金列帳科目
1	98.12.16 至 100.12.15	2 年	130 億元	長期貸款
2	100.12.16 至 102.12.15	2 年	110 億元	長期貸款
3	102.12.16 至 104.12.15	2 年	110 億元	長期貸款
4	104.12.16 至 105.12.15	1 年	110 億元	短期貸墊款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歷年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2. 序號 4 之借款(融通期間 104.12.16 至 105.12.15)僅係預計資料。

(三)過往辦理融通之計息方式並未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實已損及基金權益

依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1 項有關融通資金計息方式之規定：「本部主管各特種基金(事業)間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以低於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⁵為原則訂定，視市場利率機動檢討調整，由借貸雙方議定。」其計息方式以低於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原則，旨在使借方得以低於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需成本取得資金；貸方則可獲取高於存放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互蒙其利。經詢生產服務基金就該項借款實際計息概

⁵ 所稱「定期存款」為何種年期定期存款並未訂明。

係以下述方式辦理：

1. 98 年 12 月 16 日初次借出 130 億元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約滿後，再續借 2 年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之 4 年期間，「經借貸雙方議訂同意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減碼 0.44% 計算⁶，日後並配合該牌告利率之異動而檢討調整之」。
2. 102 年 12 月 16 日再行續借 2 年時，由於眷改基金同時辦理之短期融資招標作業，得標金融機構係以年息 0.76% 或 0.78% 標得⁷，雙方爰參據該得標利率，議定將所借 110 億元之融資利率訂為 0.77%。

第 1. 點所述計息方式，係以金融機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碼 0.44 個百分點，當即較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利率為低。以 102 年度為例，生產服務基金依該約定方式係以 0.935% 利率計息，惟基金內各事業就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均以 1.38% 編列利息收入預算，兩者差距 0.445 個百分點；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依第 2. 點所述，計息利率更降為 0.77%⁸，惟該兩年度基金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係各以 1.130% 及 1.114% 編列利息收入預算⁹，分別高於該項計息利率 0.360 及 0.344 個百分點，顯示過往該基金貸予眷改基金所採計息利率實屬過低，不符上揭應「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實已損及基金權益。

(四) 本院曾決議請該基金與眷改基金重新議訂計息利率

為維護國軍生產服務基金權益，本院於審查該基金 100 年

⁶ 103 年 10 月底之利率水準為 0.935% (未達 1,000 萬元之非大額存款)。

⁷ 其中臺灣銀行以年息 0.76% 標得 300 億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則以年息 0.78% 標得 245 億元，到期日均為 103 年 12 月 26 日。

⁸ 104 年 5 月 16 日雙方重新議約，並將利率調降為 0.74%。

⁹ 該基金多以洽往來金融機構，以採拆單方式存放定期存款，俾適用非大額較高之定期存款利率。

度預算案時，即通過決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眷改基金，為確保該基金權益，建請國防部針應確實檢討，依作業程序所訂『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重新與眷改基金議訂。」惟國防部仍復稱：「…計息利率，符合國防部特種基金資金融通計息方式及作業程序規定第 3 點略以：『各特種基金間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以低於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原則訂定』。」恐與事實不符，並有違本院決議。

(五)該融通款項即將於 104 年底屆期續約，該基金計息方式允應依作業程序及本院決議辦理

生產服務基金將資金融通予眷改基金之款項即將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屆期，然依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資料，預計仍將續融通眷改基金 110 億元，借款利率係以 0.74% 估列，與該基金 105 年度利息收入所估定期存款利率 1.07% 相較，仍有 0.33 個百分比之差距，顯其辦理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仍未依作業程序規定及本院決議，以「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辦理，顯有未當。

綜上，該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眷改基金，所涉款項龐鉅，惟因該基金過往計息方式並未依規定辦理，偏低之貸放利率已使其運用收入鉅額減少¹⁰，實已損及基金權益。而是項融通款項即將於 104 年底屆期重新議約，然依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資料，其計息利率僅 0.74%，與定期存款利率 1.07% 相較，仍有相當差距，顯該基金辦理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仍未能依作業程序規定及

¹⁰ 104 年度貸放利率 0.77% 較現行中華郵政公司 1 年期一般（非大額）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270% 低 0.5 個百分點，以貸款金額 110 億元計算，1 年利息收入差額達 5,500 萬元；又該貸放利率如與該基金 104 年度編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預算所採計之 1.114% 相較，差距 0.344 個百分點，1 年利息收入差額為 3,784 萬元。

本院決議，以「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辦理，允有未當。

四、各事業對退離職聘僱人員仍有近 5 千萬元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待追繳，宜儘速辦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該基金生產事業 105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之「服務費用」科目編列「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依說明係為「辦理追討原 302 廠員工應退還勞保補償金強制執行作業所需法律事務費」。該基金其他事業亦有相同需追討退離職聘僱人員勞保補償金之情事，事關基金權益，允宜儘速辦理。經查：

(一)該基金逾千名聘僱人員前於辦理優離時，領取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近 7 億 2 千萬元，但切結嗣後如有申領勞保老年給付時應繳回

為提高國軍各單位運作績效、降低用人成本及配合國軍「精實案」、「精進案」等人力精簡案之推動，國防部前於 92 年 6 月參照行政院 92 年 2 月 26 日修頒之「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之精神，陳報行政院核定「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聘僱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於 92 年度至 97 年度實施聘僱人員優退疏處，優惠退離人員得依該要點規定領取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但要求領取人員簽訂切結書，同意於後續如有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時應辦理繳回。該基金各事業除副供事業外，餘生產、醫療等 5 個事業共有 1,145 名聘僱人員於優惠離退時，向其所屬事業領取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計 6 億 1,746 萬 3 千元。

(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依切結應繳回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者，仍有 27 人、5,412 萬 2 千元尚未完成追繳

上揭自該基金各事業優惠離退人員，嗣於辦理退休時陸續有申領勞保老年給付者，經統計有 250 人，應追繳已發放之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共 2 億 0,967 萬 1 千元。案經審計部於 102 年度查核指出缺失¹¹：「未考量勞保補償金未來如再領取老年給付，應於所領老年給付額度內繳回原領勞保補償金之特殊性，及各執行單位承辦人員更迭頻繁之情況，研訂勞保補償金收繳、管控規範，供辦理依循，致有未納帳列管應收尚未收回款項，疏於管控、延宕收繳應收勞保補償金等情事」。該基金各事業爰依據渠等人員前簽訂之切結書辦理追繳，惟部分領取補償金人員，仍未依切結書約定辦理繳回。該基金稱：「雖各執行單位已循法律途徑追繳，仍無法順利完成收繳作業」。至 104 年 8 月底止，仍有 27 人¹²、5,412 萬 2 千元尚未完成追繳(詳附表 1)。

(三)該基金已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管控追繳作業之執行，惟仍有待落實執行

鑒於多年來各執行單位就該等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收繳成效不如預期，加上審計部查核指出上述缺失，國防部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令頒「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離退職聘僱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追繳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追繳作業要點」)，訂定相關追繳作業方式及程序，並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負責督導管控追繳作業成效。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有近 5,412 萬餘元尚未完成追繳，且多集中於生產事業¹³，致其需為執行相關強制作業編列法律事務費 150 萬元，似顯該事業以前年度對於該

¹¹ 引號內文字錄自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第 171 頁。

¹² 其中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不計入待追繳人數。

¹³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生產事業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待追繳人數及金額各為 15 人及 4,071 萬元，占該基金待追繳總人數、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55.56%及 75.22%。

等補償金之追繳作業執行不力，允宜依追繳作業要點規定落實執行。

綜上，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基金各事業對退離職聘僱人員仍有 5,412 萬餘元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待追繳，允宜依所訂追繳作業要點儘速辦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附表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待追繳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事業名稱 項目	生產事業	醫療事業	服務事業	福利及文教事業	軍人儲蓄事業	合計
領取勞保補償金優離聘僱人員人數	593	337	61	139	15	1,145
領取金額	375,010	121,138	40,720	72,232	8,363	617,463
應追繳人數	195	15	13	23	4	250
應追繳金額	170,410	13,376	12,504	10,781	2,600	209,671
已追繳人數	180	15	4	20	4	223
已追繳金額	129,700	11,858	3,779	8,732	1,480	155,549
待追繳人數	15	0	9	3	0	27
待追繳金額	40,710	1,518	8,725	2,049	1,120	54,122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 表內應追繳人數、金額及已(待)追繳人數、金額均為截至 104 年 8 月底數。

3. 部分事業無待追繳人數，卻仍有待追繳金額，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所致。

貳、各事業部分

五、生產事業以管理及總務費用進用聘僱人力人數及經費，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其必要性及妥適性有待斟酌

依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 1-69 頁「生產事業-人員費用彙計表」所載，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計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僱人力 1,091 人，並以「一般服務費」編列渠等人員人事費用 8 億 3,788 萬 8 千元；該事業 105 年度進用人數雖較 104 年度減列 25 人，然所編經費卻增加 121 萬 7 千元¹⁴。

¹⁴ 104 年度法定預算中，預計進用聘僱人數為 1,116 人，渠等人力人事費用合計編列 8 億 3,667 萬

經查：

(一)聘僱人員依規定應確依業務需求進用，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七)點規定：「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或臨時性業務需求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次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第三—(三)、7 規定：「一般服務費：包括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以管理及服務費用進用聘僱人力人數及金額，較 104 年度增幅分別達 27.27%及 23.07%，其必要性及妥適性顯待斟酌

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 92 億 1,811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97 億 0,178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8,367 萬元，減幅達 4.99%。雖該事業已據以檢討並減列以「銷貨成本」及「製成品銷貨成本」(以下統稱「銷貨成本」)進用之聘僱人力，將進用人數由 104 年度之 994 人減為 105 年度之 943 人，減列 51 人，所需經費亦減編 1,221 萬 1 千元；然查其 105 年度以「管理及總務費用」進用聘僱人數及經費卻達 112 人及 9,259 萬 9 千元，反較 104 年度之 88 人及 7,524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增幅分別達 27.27%及 23.07% (詳附表 1)；雖該事業說明「係因業務調整將原移編至生產線人員移回原單位，從事業務內容為人事作業、人員派訓及各項政戰等行政業務。」然卻顯該事業

1 千元。

在檢討聘僱人力之際，恐有將生產部門所減少之聘僱人力改由管理部門續聘情事，其必要性及妥適性有待斟酌。

綜上，該基金生產事業 105 年度預算案中，業務收入較 104 年度調降近 4.99%，其以「銷貨成本」進用之聘僱人力雖隨之減列，然以「管理及總務費用」進用聘僱人力人數及經費卻大幅增加，恐有將生產部門所減少之聘僱人力改由管理部門續聘情事，其必要性及妥適性有待斟酌。爰該事業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所編聘僱人力經費建議酌予減列。

附表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生產事業聘僱人員人數及人事費用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費用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數		增減幅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銷貨成本	994	729,028	943	716,817	(51)	(12,211)	(5.13)	(1.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	75,243	112	92,599	24	17,356	27.27	23.0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4	32,400	36	28,472	2	(3,928)	5.88	(12.12)
合計	1,116	836,671	1,091	837,888	(25)	1,217	(2.24)	0.15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提供。

2. 聘僱人員人事經費於各費用別中，係編於「一般服務費」項下；表列預算數不包含聘僱人員體育活動費及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六、醫療事業年度收支淨餘數因未計列軍職人員部分人事成本，而恐未能反應營運績效，以此為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妥適性有待商榷

該基金醫療事業下轄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國軍高雄(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 6 個單位。依該事業 105 年預算書「人員費用彙計表」(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 2-77 頁)所列，年度人事費用預估

78 億 7,233 萬 7 千元，包含兼任人員用人費用¹⁵25 億 6,802 萬 7 千元，及該事業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僱人力之薪資及各項獎金 53 億 0,431 萬元。經查：

(一)該事業以年度收支淨餘數作為各項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

國防部軍醫局為獎助國軍醫療體系醫勤人員，並藉此留任優秀人員，訂有國防部軍醫局勤務獎助金發給要點，所列獎金名目包括民診管理人員獎助金、醫院統籌獎勵金、醫院臨床軍醫獎助金、醫院一般官兵及民診作業人員獎助金、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及國防醫學院教學獎助金等 6 項。該要點第 4 點所定提撥比率：「…國軍各醫療院所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收支淨餘數¹⁶，扣除應提列賸餘數後，先行提撥固定比率之醫院民診管理獎助金、…。」以該事業提供之 105 年度該項獎助金預算估列方式為例，其業務收入編列 175 億 7,619 萬 7 千元，醫勤獎助金發放前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 億 5,418 萬 8 千元後，年度收支淨餘數預估為 45 億 2,200 萬 9 千元，扣除應提列賸餘數 4 億 0,276 萬 8 千元後，可發放醫勤獎助金金額高達 41 億 1,924 萬 1 千元，占年度收支淨餘數比率達 91.10%。

(二)軍職人員部分人事成本因由公務預算支應而未攤列為醫院醫療成本

依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書中「員工人數彙計表」及「人員費用彙計表」所載，軍職人員兼辦基金業務人數為 3,796 人，其占整體軍文職(含聘僱)人數比達 34.22%¹⁷；而 5 家軍醫院(含分院)中，軍職醫師 1,345 人，占整體醫師人數之比率更達 84.43

¹⁵ 依該事業預算書「人員費用彙計表」附註說明，是項費用為醫勤獎助金，屬營運績效獎金。

¹⁶ 係指該事業各醫院附設民診處年度業務收入扣減發放醫勤獎助金前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數額。

¹⁷ 該事業預計進用聘僱人力 7,296 人，軍職及聘僱人力合計 1 萬 1,092 人；軍職人力占比 34.22%，聘僱人力占比 65.78%。

%，顯示軍職人員實為各醫院營運之主力。然查該事業 105 年度就各醫院軍文職(含聘僱)人員之薪酬及獎金合計編列 71 億 4,858 萬 4 千元¹⁸，其中軍職人員薪酬¹⁹僅 5,172 萬 3 千元(詳附表 1)，主係渠等人員薪餉、加給及年終獎金歷來均由國防部主計局統籌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²⁰，並未攤列為醫院之醫療成本所致。

(三)收支淨餘數因未計列軍職人員部分人事成本而恐無法反應營運績效，以此作為醫勤獎助金計算基礎，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恐待商榷

雖該事業表示，軍職人員平時仍肩負戰區各項醫療保健及戰演訓任務，與聘僱人員全職擔負民診業務不同，該事業爰對軍職人員亦提供醫勤獎助金。然軍職人員為該事業營運主力係不爭之事實，該事業進用聘僱醫事人員需給付薪酬及獎金，然軍職人員因屬兼任性質，其薪酬卻毋須列為醫院醫療成本。是項作法雖係配合部隊特性而來，然恐已致該事業年度之「本期賸餘」及「收支淨餘數」均無法確實反應營運績效²¹，而該事業又以「收支淨餘數」作為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恐待商榷。鑑於軍職人員薪酬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係配合部隊特性而來，且渠等軍職人力仍需擔負一定之軍事醫療任務，爰建議該事業應評估軍職人員對其業務貢獻程度，即按比率估算其原應負擔之薪酬成本，並將該成本列為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之扣減項目²²，俾使該項獎金發放能名實相符。

¹⁸ 為 5 家軍醫院(含分院)用人費用；不含軍醫局管理委員會及國防部醫務組所編用人費用。

¹⁹ 依該事業說明，該薪酬係軍職人力之誤餐費、夜點費及外聘兼任醫師應診費。

²⁰ 此係緣於部隊調動頻繁、軍隊組織應作戰或戰備需求具若干調整彈性等職務特性而來。

²¹ 依會計學中之配合原則定義，某項收益已經在某一會計期間承認時，所有與該收益有關之成本均應在同一期間轉為費用，以計算出正確的損益。

²² 查該基金生產事業績效獎金支給作業規定第五、九條即規定：「為合理允當評估營運狀況，下列

綜上，軍職人員為該事業軍醫院營運主力，然渠等人員薪酬因配合部隊特性而由公務預算支應，並未攤列為醫院醫療成本，是項作法已致該事業帳列「本期賸餘」及「收支淨餘數」均顯無法確實反應營運績效，而該事業又以該「收支淨餘數」作為醫勤獎助金之計發基礎，其妥適性恐待商榷。

附表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5 年度醫療事業各軍醫院軍文職(含聘僱)員額、薪酬及獎金編列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類別		預算員額	薪酬金額	獎金金額	合計
醫師	軍職	1,345	20,351	2,153,394	2,173,745
	非軍職	248	122,126	279,707	401,833
護理人員	軍職	970	30,026	146,050	176,076
	非軍職	3,905	2,010,461	896,726	2,156,511
其他醫事人員	軍職	471	868	68,709	69,577
	非軍職	1,268	450,027	157,123	607,150
行政人員	軍職	887	478	92,977	93,455
	非軍職	1,858	567,697	151,864	719,561
小計	軍職	3,673	51,723	2,461,130	2,512,853
	非軍職	7,279	3,150,311	1,485,420	4,635,731
合計		10,952	3,202,034	3,946,550	7,148,584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 表列資料僅含 5 家軍醫院(含分院)用人費用；不含軍醫局管理委員會及國防部醫務組所編用人費用。

3. 表列軍職人員薪酬金額為誤餐費、夜點費及外聘兼任醫師應診費；獎金為績效獎金（醫勤獎助金）。

4. 表列非軍職人員薪酬金額含薪資、加班費、夜班費（護理人員）、誤餐費、夜點費及澎湖離島地域加給等；獎金金額含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醫勤獎助金）等。

七、醫療事業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屢屢超逾預算數，相關成本之管控有待檢討加強

該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在「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

事項相關收益及費損不列入績效獎金之計算：1. 利息收入。2. 以前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賸餘數。3. 報經行政院核准項目。」

計辦理 536 萬 4,074 人次，較 104 年度之 525 萬 2,755 人次僅略增 11 萬 1,319 人次(增幅 2.12%)，惟預計門診醫療成本 66 億 9,66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之 63 億 1,354 萬 7 千元增加達 3 億 8,314 萬 8 千元(增幅 6.07%)，致單位成本預估為 1,248.43 元，較 104 年度之 1,201.95 元更增 46.48 元(增幅 3.87%)。該事業該項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來逐年上升且屢屢超逾預算數，105 年度預估數已近 1,250 元，如以過去經驗觀之，其執行後實際數恐不止於此。該現象如持續往之，顯不利其營運績效之提升，加強該項醫療成本之控管實刻不容緩。經查：

(一)「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為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有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規定之辦理原則之一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所規定之辦理原則中，其第(一)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除負有政策性任務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是以，作業基金除應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外，亦應注意成本費用之抑減，俾達成追求最高賸餘之目標。

(二)該基金醫療事業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上升

該基金醫療事業門診醫療收入 105 年度編列 92 億 5,813 萬 5 千元，占預計整體業務收入 175 億 7,619 萬 7 千元比率 52.67%，為該事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由於業務量龐大，如成本控制得宜，使單位成本降低或維持於一定水準，當有助其業務賸餘之提升。惟如附表 1 所示，該基金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 99 年度之 1,121.70 元，逐漸提高至 103 年度之 1,248.47 元，4 年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 126.77 元，增幅 11.30

％；105 年度雖預估維持 1,248.43 元，然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單位成本已達 1,257.94 元，單位成本逐步上升之勢似難以遏抑。

(三)該項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凸顯相關成本預算編列欠覈實

又該基金醫療事業就該項門診病患醫療成本預算之估列，近年來顯過偏保守，致單位成本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如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依所編列預算顯示之單位成本分別為 1,148.82 元、1,139.11 元及 1,176.26 元，執行結果分別達 1,184.12 元、1,193.82 元及 1,248.47 元，各較預算數增加 35.30 元、54.71 元及 72.21 元(增幅各為 3.07%、4.80%及 6.14%)；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項單位成本實際數更達 1,257.94 元，較預算數 1,201.95 元高出 55.99 元(增幅 4.66%)，其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亦同有類似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情況²³（詳附表 1），近各年來並未參照過去實績估列相關成本預算，凸顯其預算編列欠覈實。

綜上，該基金醫療事業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屢屢超逾預算數，實不宜任由往之，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

附表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門診病患醫療成本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年度及預、決算數		項目	數量 (人次)	單位成本 (新臺幣元)	總成本數 (新臺幣千元)
99		預算數	4,877,989	1,102.43	5,377,625
		決算數	5,118,591	1,121.70	5,741,503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240,602	+19.47	+363,878
100		預算數	4,989,942	1,090.45	5,441,261

²³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該基金醫療事業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預算數分別為 1,102.43 元及 1,090.45 元，執行結果分別為 1,121.70 元及 1,141.65 元，各較預算數增加 19.47 元及 51.20 元(增幅各為 1.77%及 4.70%)。

年度及預、決算數	項目	數量 (人次)	單位成本 (新臺幣元)	總成本數 (新臺幣千元)
	決算數	5,236,925	1,141.65	5,978,739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246,983	+51.20	+537,478
101	預算數	5,027,400	1,148.82	5,775,571
	決算數	5,283,532	1,184.12	6,256,321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256,132	+35.30	+480,750
102	預算數	5,090,356	1,139.11	5,798,473
	決算數	5,370,191	1,193.82	6,411,047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279,835	+54.71	+612,574
103	預算數	5,236,285	1,176.26	6,159,207
	決算數	5,455,667	1,248.47	6,811,222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219,382	+72.21	+652,015
104	預算數	5,252,755	1,201.95	6,313,547
	決算數	3,630,664	1,257.94	4,567,157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1,622,091	+55.99	-1,746,390
105	預算數	5,364,074	1,248.43	6,696,695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彙整。

2. 104 年度決算數係該事業 8 月底會計月報自結數。

八、醫療事業預計耗資近 2 億 7 千萬元購置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成本效益之妥適性容待商榷

該基金醫療事業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計畫(詳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 2-60 頁)編列 11 億 4,818 萬 2 千元，其中 2 億 6,986 萬 3 千元係規劃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有償撥用 9 筆國有土地，作為國軍台中總醫院(以下簡稱台中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分院)停車場用地，以解決就醫民眾停車位不足問題；該土地價款將分 4(105-108)年以分期付款方式支應，資金來源全數為自有資金。經查：

(一)相關規定

1. 預算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89 條分別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特種基金預算

之審議，…；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2. 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3 點及第 10 點分別規定：「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其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投資計畫，應考慮機會成本、社會效益及社會成本，…。」

(二)該基金規劃有償撥用 9 筆國有土地作為停車場，以滿足就醫民眾停車需求

該事業台中醫院現有停車場汽車車位 350 格，機車車位 250 格，因就醫病患逐年增加而擬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有償撥用 5 筆國有土地，總面積 9,828.22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 9 千 5 百元計算，需經費 9,336 萬 8 千元，土地撥用後將規劃為停車場使用，預計設置汽車車位 266 格。新竹分院現有停車場汽車車位 186 格，機車車位 80 格，亦擬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有償撥用 4 筆國有土地，總面積 3,731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 4 萬 5 千元至 5 萬元計算，需經費 1 億 7,649 萬 5 千元，土地撥用後預計設置汽車車位 153 格。上述 9 筆土地均因已納列眷村改建總冊，屬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及受限特種基金範疇，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²⁴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合計購置經

²⁴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及第 3 項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

費需 2 億 6,986 萬 3 千元(詳附表 1)。

附表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規劃新購土地價款明細及

其用途資料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千元；個

醫院別	項目	購地面積	購地單價(每平方公尺)	購地總價	停車位設置數	停車位平均單價
台中醫院		9,828.22	9.5	93,368	266	351
新竹分院		3,731.00	45~50	176,495	153	1,154
合計		13,559.22	-	269,863	419	644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提供。

2. 表內購地單價係依 104 年度公告現值編列。

(三)成本效益分析未考量停車場興建及後續營運成本，亦未就替代方案提出評估，投資計畫之編製及評估顯過於簡略

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1 點規定：

「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應以現值報酬率法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並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該基金醫療事業雖依上述規定就選擇方案依附表 2 所列方式進行評估，然查其成本效益分析資料(該事業將其名為「需求構想書」)中，僅估算每年停車費收入，並以永續年金²⁵方式進行評估；而對於停車場之興建成本、每年營運及維護等相關成本、經營過程中所可能遭遇之風險與不定性等影響因素均未提及，容未納為成本進行分析，其投資計畫之編製及評估顯過於簡略，允有未當。次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該事業雖就所選擇方案提出效益分析，然卻無替代方案之評估，致無法瞭解該停車場土地以自購、承租或其他方式辦理之效益比較，恐亦與預算法規定不符。

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²⁵ 永續年金指無限期等額收付之特種年金；亦即該事業每年均可收到固定金額之停車費收入，且無到期日。

附表 2：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規劃新購土地之成本效益分析資料

醫院別\項目	現值報酬率	淨現值法	收回年限法
台中醫院	8.33%	4,483 千元	12.13 年
新竹分院	4.26%	4,247 千元	23.97 年

-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提供。
 2. 該事業資金成本率係以活儲利率 0.17% 估算。
 3. 現值報酬率及淨現值法均係以永續年金方式估算。

(四)新竹分院新購土地增設之停車位，每個車位土地成本逾 115 萬元，其運用效益尤待商榷

本案新竹分院土地購置成本為 1 億 7,649 萬 5 千元，規劃設置停車位 153 個，每個停車位土地成本高達 115 萬 4 千元，該分院以此高單價購置土地卻僅作為停車場使用，致其回收年限長達 23.97 年，如再考量停車場興建成本、每年經營與維護成本等，除所預估投資報酬率恐再調降外，投資回收年限更將拉長。

綜上，該事業台中醫院及新竹分院規劃購置土地雖編有「需求構想書」，然其內容僅估算每年停車費收入，對於停車場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營運風險等資料均未為適當估算及說明，亦未就「購地自建」以外替代方案進行評估，投資計畫之編製及評估顯過於簡略，允有未當。此外，新竹分院擬增設之停車位平均成本每個逾百萬元，如再考量興建成本、每年經營與維護成本等，除已偏低之投資報酬率恐再調降外，投資回收年限更恐將拉長，其購地預算之必要性尤待商榷。

九、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不順，正常營運迄今仍未可期，宜妥謀因應對策以利國家資源運用

該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前係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負責經營管理，配合國

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調整²⁶，目前係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負責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該兩營運處所前於 94 年 8 月均以 ROT²⁷ 方式招商，以促進民間參與，惟執行結果卻波折連連，何時得以正常營運迄今仍未可期。經查：

(一)陽明山招待所開發計畫書雖已審議通過，然 ROT 案契約期間已屆，所產生履約爭議如未能妥適處理，招待所營運恐仍遙遙無期

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聯勤前於 94 年 8 月 10 日與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後，依約應於 96 年 2 月 11 日前開始營運，惟開發整修施工期間因受內政部 95 年 9 月 13 日頒布「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影響，新增「開發計畫」審核程序，爰需區分「開發計畫書」、「溫泉開發使用現況書」及「溫泉水權狀展延期限」等事項，分別報送各主管機關²⁸審查。是項開發計畫書雖於 103 年 7 月 18 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得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惟因本促參案履約期間已於 104 年 8 月屆滿，雖契約雙方均有持續履約之意願，並將就原契約免責條款爭議進行協商²⁹；然本開發案已因審查費時，致整建工程停擺多年，與民間機構所簽促參案之履約期間又已屆期，如雙方就免責條款爭議協商無果而需仲裁，則招待所之營運恐仍遙遙無期。

²⁶ 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及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或制定公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²⁷ ROT 為 Rehabilitate(Rent) , Operation and Transfer 之縮寫，指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²⁸ 所涉機關包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²⁹ 依該事業說明，承商主張本案因受內政部 95 年新頒處理原則影響而停工，屬契約第 18 條所稱「不可抗力因素」，應排除履約期間之計算。爰本案雙方將先就是項爭議進行協商，如無法達成協議，應組成協調委員會處理，如仍無法解決，將以仲裁方式解決。

(二)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因承商違約終止契約，相關糾紛現仍訴訟中，未來利用規劃亦未明

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聯勤係於 94 年 8 月 17 日與林全記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履約期間 25 年，依約應於 98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整（擴）建並開始營運，惟承商因故未能於約定期限內交付成果，國防部爰依約於 98 年 8 月 20 日通知該公司辦理契約中止程序，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承商有關契約終止後核算違約金計新臺幣 1,846 萬餘元，並委託律師循民事訴訟求償。承商則以該案未完成交付係屬「不可抗力」事件³⁰，並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將本案提付以仲裁方式處置。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4 年 8 月 6 日完成仲裁判斷：「國防部應給付承商 2,116 萬 8,353 元，及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³¹國防部並於 104 年 9 月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本案國防部與承商合約糾紛迄未處理完竣，已致鵝鑾鼻活動中心閒置多年。未來該中心 ROT 案解約後，其整建營運恐需從頭開始，有關未來之利用規劃，該基金表示，可採行方案包括「促參 ROT 或 OT 委商」、「設定地上權」、「國軍自營」、「採購法委商」等營運方式，「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財務估算、工程整建、市場調查、環境影響及法律等綜

³⁰ 承商主張，內政部於 95 年 9 月 13 日新頒處理原則，增加「開發計畫」及「建築計畫」審查程序，故其依約開工進入各項開發行政審查期間屢遭阻礙。

³¹ 仲裁判斷完整結果包括：

1. 國防部應給付承商 2,116 萬 8,353 元，及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國防部應返還承商 1,500 萬元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存單。
3. 承商其餘之請求駁回。
4. 國防部之請求駁回。（國防部請求民間機構違約金新臺幣 1,846 萬 4,435 元，因仲裁庭認定案屬雙方無法預料情事變更，非民間機構違約，已於民間機構請求部分金額扣抵。）
5. 本請求仲裁費用由承商負擔 54%，餘由國防部負擔。
6. 反請求仲裁費用由國防部負擔。

合面向，出具分析評估及評選報告，呈報核定後據以執行」，可悉後續利用規劃、如何進行整建及營運之相關期程迄今仍未明。

綜上，該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³²。爰為利該等國家資源及早得妥善運用並獲取應有收益，宜請國防部儘速研謀妥善對策。

一〇、受國軍員額精簡及市場競爭影響，福利事業福利品銷售業務漸趨萎縮，宜積極研謀對策因應

該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譽各項生活用(食)品之供應配銷，由於採薄利廉價方式銷售，被視為國軍官兵福利項目之一，過往營運業績亦維持在一定水準。惟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頻繁之促銷活動配合其地點之便利性，使該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已有漸趨萎縮現象，105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預計收入 5 億 2,763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5 億 8,005 萬 5 千元減列 5,242 萬 4 千元(減幅達 9.04%)，而 103 年度決算數中，福利品收入達成率亦僅 68.07%，均顯亟待妥謀對策因應。經查：

(一)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為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對特種基金預算收支規定之辦理原則之一

按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所規定之辦理原則中，其第(一)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

³² 105 年度該事業即於「出租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科目，編列「陽明山招待所委外權利金收入」預算 831 萬元(定額權利金 500 萬元加上經營權利金 331 萬元)，同時於「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之「短絀與賠償給付—各項短絀」科目亦同額編列 831 萬元。

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除負有政策性任務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是以，「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俾「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乃作業基金為追求最高賸餘目標應行之經營原則。

(二)福利事業福利品銷售業務收入已逐年下滑，近兩年度預計收入降幅分達 23.06%及 12.51%，業務明顯趨於萎縮

惟如附表 1 所示，該基金福利事業近年在其最主要之福利品銷售業務方面，非但未能提高其銷售業務量，反而屢屢調降業務收入目標。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業務收入達成率雖達 97.89%及 88.31%，然 103 年度達成率僅餘 68.07%(詳附表 1)；由於預期銷售業績將持續下滑，該事業 104 年度已將收入目標降為 5 億 8,005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調降 1 億 7,385 萬 7 千元，降幅達 23.06%)，而鑑於實際執行情況仍未見轉好³³，105 年度預算案仍續調降預計收入目標為 5 億 2,763 萬 1 千元，降幅為 9.04%。由該基金福利事業持續調降其福利品銷售業務收入目標數之現象，說明該事業業務正趨於萎縮。

附表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近年福利品銷售業務收支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別	101			102			103			104			105			
	服務 收入	銷貨 收入	合計	服務 收入	銷貨 收入	合計	服務 收入	銷貨 收入	合計	服務 收入	銷貨 收入	合計	服務 收入	銷貨 收入	合計	
收入 數	預算數	555,063	251,065	806,128	527,787	251,789	779,576	504,409	249,503	753,912	455,103	124,952	580,055	418,306	109,325	527,631
	決算數	509,100	279,990	789,090	444,123	244,292	688,415	407,103	106,090	513,193	265,000	60,116	325,116	-	-	-
	比較增減	-45,963	28,925	-17,038	-86,664	-7,497	-91,161	-97,306	-143,413	-240,719	-190,103	-63,946	254,939	-	-	-
	達成率	91.72	111.52	97.89	84.15	97.02	88.31	80.71	42.52	68.07	58.23	48.11	56.05	-	-	-
成本 與	預算數	393,295	248,525	641,820	405,441	252,330	657,771	403,479	242,893	646,372	372,946	120,045	492,991	351,926	102,862	454,788
	決算數	382,530	277,019	659,549	369,357	240,172	609,529	369,787	101,542	471,329	227,170	57,204	284,374	-	-	-
	比較增減	-10,765	28,494	17,729	-36,084	-12,158	-48,242	-33,692	-141,351	-175,043	-145,776	-62,841	-208,617	-	-	-

³³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業務收入數 3 億 2,511 萬 6 千元，僅達該年度目標數 56.05%。

費用	達成率	97.26	111.47	102.76	91.10	95.18	92.67	91.65	41.81	72.92	60.91	47.65	57.68	-	-	-
銷貨損益	預算數	161,768	2,540	164,308	122,346	-541	121,805	100,930	6,610	107,540	82,157	4,907	87,064	66,380	6,463	72,843
	決算數	126,570	2,971	129,541	74,767	4,120	78,887	37,316	4,548	41,864	37,830	2,912	40,742	-	-	-
	比較增減	-35,198	431	-34,767	-47,579	4,661	-42,918	-63,614	-2,062	-65,676	-44,327	-1,995	-46,322	-	-	-
	達成率	78.24	116.97	78.84	61.11	-	64.76	36.97	68.80	38.93	46.05	59.34	46.80	-	-	-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 104 年度決算數為該基金累計至 8 月底自結數。

3. 表內「服務收入」係指各福利(營)站販售寄銷福利品之收入；「銷貨收入」則指各福利(營)站販售買斷福利品之收入

4. 由於該事業自 104 年度預算案起，將原列於「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科目之「自動販賣機販售價差收入」及「電話卡寄銷收入」改列「服務收入」，且自 102 年 5 月起，將該兩項價差收入計入「服務收入」之實收數。爰為使比較基礎一致，表內各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決算數均含「自動販賣機販售價差收入」及「電話卡寄銷收入」在內。

(三)福利事業近年營收未如預期並調降預算目標之原因，依預算書之說明，主要係受國軍員額精簡及市場競爭影響

有關該基金福利事業近年大幅調降福利品銷售業務預算目標之原因，依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之說明，主要係：「受到國軍人員精簡影響，官兵消費人數大幅減少，景氣低迷及各地大型量販賣場競爭等，致營業數額未如預期。」另該「各事業明細資料」就 103 年度福利及文教事業整體業務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2.25%，亦歸因於：「福利事業所屬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業務，受景氣低迷，國軍人員精簡、各地大型賣場林立及削價競爭之影響，銷售量未如預期。」內容與前揭預計 105 年度福利品銷售業務收入衰退之原因概同。顯示該基金福利事業所營業務近年受國軍員額精簡及市場競爭等因素之衝擊甚大，致近年度大幅下修其業務收入目標。然面對此種環境之變遷，該事業允應積極研究如何促進福利品銷量或新增銷售項目以爭取客源，而非以調降業務收入目標之消極方式面對。

綜上，該基金福利事業受國軍員額精簡及市場競爭影響，福

利品銷售業務漸趨萎縮，允宜積極研謀對策因應。

一一、軍人儲蓄獎券逾期未兌回本金已逾 2 千餘萬元，該事業允妥思對策，提升購券者權益保障措施

該基金軍人儲蓄事業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5,348 萬元。其中逾期應付儲券本金編列 248 萬元，逾期儲券本金之利息編列 57 萬 6 千元，係因該事業所銷售儲蓄獎券屬無記名商品，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逾期 15 年以上未兌本金即喪失請求權，該基金爰將喪失請求權之獎券本金及利息轉列為當期收益。經查：

(一)軍人儲蓄獎券以購券本金轉存銀行孳息作為獎金來源，期滿無息兌還券面金額

軍人儲蓄事業除代辦軍人儲蓄存款外，並發行軍人儲蓄獎券，該事業將銷售軍人儲蓄獎券之收入轉存台灣銀行，孳息則分配於各期開獎之獎金中，每月開獎 1 次，儲蓄獎券自銷售日起算，以一年為期，期滿不再享有中獎權利，並無息兌還券面金額。查該獎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銷售額均約 15 億餘元，獎券面額區分為 1 萬元券及 10 萬元券等 2 種，購券對象限國軍官兵、支領俸金之退除役官兵、編制內聘僱人員及國軍遺眷等。

(二)軍人儲蓄獎券採無記名方式發行，購券者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且未即時掛失，恐因發行人已為給付而求償無門

依國防部核定之軍人儲蓄辦法第 6 點規定：「軍人儲蓄獎券發行、中獎獎金領取、還本及特殊狀況處理，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儲蓄獎券為無記名有價證券，…。(四)儲蓄獎券如因遺失、失竊、滅失者，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而依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

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軍人儲蓄獎券為無記名有價證券，並以持有人為權利人，如發生遺失、被盜或滅失情況，雖得向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³⁴，宣告該無記名證券無效，然其程序恐曠日費時，且購券者如未即時為之，仍恐因發行人已為給付而求償無門。

(三)每年均有購券者因逾 15 年未領回本金而喪失請求權，購券者權益保障措施顯有不足

軍人儲蓄獎券為保本型有價證券，期滿雖不再享有中獎權利，惟仍得無息兌還券面金額。惟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購券者如未於 15 年內兌回券面金額，將因前項規定而喪失請求權，該事業並得將逾期 15 年未兌本金及利息利得轉列為當期收益。雖依該事業說明，逾期儲券產生原因，研判係因儲蓄獎券遺失、失竊、滅失、遺忘、或存款人亡故等因素未辦理還本所致。然查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每年度均約有 10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之儲券本金因逾期未兌回而喪失請求權(詳附表 1)，且截至 104 年 8 月底，逾期 1 年以上未兌還獎券仍有 953 張，面額高達 2,609 萬元(詳附表 2)。渠等逾期未兌回獎金之張數及本金面額均頗高，益顯該基金對購券者權益保障措施允有檢討空間。

(四)該獎券實為保本商品，然卻以無記名方式銷售，對購券者權益保障恐欠周妥

軍人儲蓄獎券購買對象限為國軍官兵、支領俸金之退除役官兵、編制內聘僱人員及國軍遺眷等，銷售對象已屬特定，而

³⁴ 依該事業說明：「軍人儲蓄獎券遺失，存戶(購券人)得依民法第 725 條、民事訴訟法第 565 條規定，向戶籍地之地方法院或臺北市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俟公告期滿、除權判決後，憑判決書向本會申請發還券面本金及未領獎金。」

購券者期滿可無息兌還券面本金，其性質與儲蓄存款相近，故其雖名為獎券，然實與一般彩券「銷售對象不特定」、「以小博大」之性質有相當之差異。鑑於該獎券逾期未兌回原因不外乎遺失、失竊或滅失等因素，雖購券者可藉由聲請法院公示催告程序申請發還本金及獎金，然程序繁複恐曠日廢時，爰建議該事業研議記名發行之可行性，俾降低獎券因前揭因素而無法兌回之風險。

綜上，國防部推行軍人儲蓄獎券之目的，在於培養官兵袍澤良好儲蓄習慣，然近年購券者因逾 15 年未兌回本金而喪失請求權之獎券張數及面額頗高，該事業對購券者權益保障措施顯有待加強。此外，該獎券實為保本商品，然卻以無記名方式銷售，其妥適性亦待商榷，建議該事業研議記名發行之可行性，俾降低購券者因遺失、失竊或滅失而無法兌回之風險。

附表 1：100 年度至 105 年度軍人儲蓄事業逾期儲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張

年度 \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張數	逾期金額	張數	逾期金額
100	99	990	111	1,110
101	365	3,650	345	3,450
102	434	4,340	254	2,540
103	218	2,180	218	2,180
104	216	2,260	188	1,880
105	248	2,480	-	-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 10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附表 2：截至 104 年 8 月底軍人儲蓄獎券逾期未兌還本金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逾期年度 \ 項目	逾期 1 年，未滿 5 年	逾期 5 年，未滿 10 年	逾期 10 年，未滿 15 年	逾期 15 年以上	合計
逾期張數	120	94	701	38	953
逾期本金	7,500	9,310	8,900	380	26,090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二、副供事業 105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較上年度減少逾 1 成，然旅運費卻不減反增，顯有違摺節原則，建議酌予減列

該基金副供事業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5,369 萬 9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 5,011 萬 7 千元相較，計增 358 萬 2 千元，增幅 7.15%，若與 103 年度決算數 4,458 萬 6 千元相較，則增 911 萬 3 千元，增幅更達 20.44%。經詢該事業表示，是項費用全數為國內旅費，並無大陸地區旅費或國外旅費。經查：

(一)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並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有關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第三一(一)點規定：「業各基金之支出，…，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另該共同項目就旅運費編列標準亦規定：「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1)國內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業務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逾 10%，然旅運費卻不減反增，顯有未當

該事業 105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7,174 萬 8 千元，與 104 年度之 3 億 0,381 萬 1 千元相較，計減少 3,163 萬 3 千元，減幅達 10.43%。該事業 105 年度業務收入較上年度衰退，旅運費本應設法抑減並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然其 105 年度編列 5,369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5,119 萬 9 千元不減反增，增幅達 7.15%，顯有違摺節原則。次查該事業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旅運費決算數分別為 4,709 萬 7 千元、4,823 萬 9 千元、4,668 萬 2 千

元及 4,458 萬 6 千元，亦顯其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數偏高，宜檢討刪減。

綜上，該事業 105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逾 10%，相關服務費用本應設法抑減並力求節約，然其 105 年度服務費用中之旅運費卻不減反增，顯並未撙節編列，建議酌予減列。

(分機：1924 曾文煌)